

國立高雄大學 \_\_\_\_\_ 院/系(所) 申請教育部計畫配合款證明書

計畫申請人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年度	計畫書編列總經費 (新台幣元)	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要求之配合款 (%)	申請配合補助金額(新台幣元)	
			配合款(請看註 1 及註 2)	金額合計(元)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學校支應(元)： _____ 院/系所支應(元)：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 學校支應(元)： _____ 院/系所支應(元)： _____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學校支應(元)： _____ 院/系所支應(元)：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 學校支應(元)： _____ 院/系所支應(元)： _____

註：1.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」第三條第五款規定，由系所或系所所屬教師執行之計畫，應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學校配合款按校方 80%、執行系所 20% 予以提撥，並請於申請日期之二個月內送系務會議紀錄乙份至研究發展處。

2.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」第三條第六款規定，由院執行之計畫，應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學校配合款按校方 90%、院 10% 予以提撥，並請於申請日期之二個月內送院務會議紀錄乙份至研究發展處。

3.本表請填具一式三份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一份研發處備查、一份系所備查、一份由計畫主持人自存。

計畫申請人簽章： \_\_\_\_\_

單位主管簽章： 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